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許智雲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6361

傳真：02-27209164

電子信箱：r83029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中字第114311508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臺北市第二屆實驗教育研討會實施計畫1份 (40319024_1143115085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臺北市第二屆實驗教育研討會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
貴校指派至少1員參與研討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臺北市第二屆實驗教育研討會實施計畫」辦理。
- 二、為促進本市教育工作者彼此理解、相互學習，提供本市實驗教育經驗分享，使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成果進行典範轉移，進而擴大實驗學校影響力，並穩健且永續推動本市學校型態實驗教育，特規劃辦理實驗教育研討會，一方面分享本市各實驗教育學校理念與教學實踐，創造擴散機會，一方面提供交流平臺，促進體制內外更多交流互動。

三、研討會資訊如下：

- (一)時間：114年12月20日（星期六）上午9時至12時30分。
- (二)地點：松山文創園區2號倉庫。
- (三)主題：實驗·共好~跨體制的自主學習與教師專業。
- (四)流程：詳見實施計畫。

和平高中 1141119



NBAA1146012846



四、旨揭研討會請貴校指派至少1員與會，本局同意予以公假派代，請參與人員於114年12月12日（星期五）前登入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完成報名程序（北市研習字第1141118018號），活動核發3小時研習時數。

五、另本活動開放家長及一般民眾參與，請貴校協助宣傳活動資訊，並請有意參加之家長及民眾於114年12月12日（星期五）前填寫完成「家長及民眾版報名表單」

（<https://reurl.cc/nl18Ev>），行前通知將另以電子郵件寄送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私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（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除外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（含附設國立小學）、臺北市私立立人國際國民中小學、臺北市私立新民國民小學、臺北市私立中山國民小學、臺北市私立光仁國民小學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（含附件）

